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765号

申请人：许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4〕第 42 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4〕第 42 号），决定被申请人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混淆了加工、分析与检索义务。申请公开的交通违法数量信息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中已有明确记录，申请人申请的这些信息已经是被申请人按照职责审核过的，被申请人只需按照申请条件进行检索、导出即可

得出相关数据，无需进行加工或分析。现在的系统也能按照设备设置地点进行检索、导出，直接获得城区相应设置地点的交通违法数量。公安部《非现场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操作规程》（试行）（公交管〔2020〕73号）第三十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违法行为信息上传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之日起五日内审核。经审核通过的，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并且经与部分公安局交通指挥中心沟通，设备抓拍的违法数量数据可以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检索和导出，杭州、包头、遵义、潍坊等多个城市向我们公开了2023年城区交通违法行为数量排名前十的电子警察设置地点及交通违法数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采集交通违法行为数量是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的重要组成部分。

判断政府信息是否属于需要“汇总、加工”的信息，并非是以是否存在一张汇总、加工表或是信息数据库为标准，而是要看该信息是否属于“无中生有”。”宁波一名行政庭法官称，如果仅仅只是对现有的信息进行简单的收集，比如对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在数据库中筛选、汇总，由于对信息没有进行智力加工，都不能算是对信息进行了“汇总、加工”。

公布城区相应设置地点的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的交通违法行为数据已有先例。前面有桂林市公安局、长沙市公安局的主动

公开；也有重庆市綦江县公安局的依申请公开（详见（2019）渝05行终467号判决书）；2022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强调“推进道路交管领域信息公开……，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全市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证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完全可以公开的。同时，公开道路相关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采集点的年度采集数据是符合党和国家政策精神的，是有利于社会民生福祉的，有利于降低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可以公开的，不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局已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依法送达法律文书，程序合法

2024年5月10日，我局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2023年广州市城区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各设置地点的交通违法行为数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交通违法系统中导出，或者只提供城区交通违法行为数量排名前十的电子警察设置地点及交通违法行为数量（路口，或者点位，或者路段）”。同年6月3日，我局作出穗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4〕第4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答复书》），并于6月4日将纸质《答复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其本人指定的方式）。我局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程序合法。

二、我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申请人申请公开“2023年广州市城区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各设置地点的交通违法行为数据”或者“提供城区交通违法行为数量排名前十的电子警察设置地点及交通违法行为数量”。上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是我局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我局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我局依据《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可以不予公开。为此，我局在《答复书》中依法告知申请人，您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我局不予提供。

综上，我局已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许 XX 申请公开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并依法送达，且答复符合法律规定，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5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所需政府信息文件名称无，文号无，其他特征描述为：“2023年广州市城区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各设置地点的交通违法行为数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交通违法行为系统中导出，或者只提供城区交通违法行为数量排名前十的电子警察设置地点及交通违法行为数量（路口，或者点位，或者路段）”。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4〕第 42 号），主要内容为：您申请公开的“2023 年广州市城区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各设置地点的交通违法行为数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交通违法系统中导出，或者只提供城区交通违法行为数量排名前十的电子警察设置地点及交通违法行为数量（路口，或者点位，或者路段）”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本办不予提供。被申请人通过挂号信方式向申请人送达案涉答复书。

申请人不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4〕第 42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

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2023年广州市城区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各设置地点的交通违法行为数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交通违法行为系统中导出，或者只提供城区交通违法行为数量排名前十的电子警察设置地点及交通违法行为数量（路口，或者点位，或者路段）”不属于被申请人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被申请人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因此被申请人答复不予提供，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6月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向申请人送达案涉答复书，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4〕第42号）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4〕第4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